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何熙隆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17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係張偉霆駕駛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於新北市
02 ○○路○○路○號誌旁劃有紅線之人行道處阻礙通行，致伊
03 騎自行車行經該處時，遭夾於因等待號誌而暫停之公車（下
04 稱系爭公車）及系爭車輛間，系爭公車待交通號誌燈自紅燈
05 轉為綠燈啟動行駛時，伊騎乘之自行車因而晃動而傾斜，然
06 僅手扶到系爭車輛引擎蓋，並未造成系爭車輛有引擎蓋凹陷
07 或脫漆情事，是伊就本件事故無任何過失，且系爭車輛無受
08 損情事，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發票等資料伊無法認同，
09 被上訴人應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帶、系爭車輛修理前
10 後照片以為釐清，原審遽為判決，顯有違誤，爰提起上訴等
11 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2 三、核上訴人上開所陳上訴理由，顯僅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
13 為爭執，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且就整體
14 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
15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揆諸前開法條說明，逕以裁定駁回之。

1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
17 用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 元，
18 應由上訴人負擔。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71 條第1
20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 條之19
21 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4 法官 趙伯雄
25 法官 古秋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劉馥瑄